

## 主題：讓教會成為友善的居所

聖經：約翰福音八：1~11 節

排灣中會 Dresedres Tjaljimaraw 蔡美花牧師

起初，上帝創造天地、萬物，祂看著是好的！接著，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有男有女，賜福他們，生養眾多，治理這地。上帝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！

從上帝的創造而論：祂是以「好的」做為中心，無論是天上、地上、海裡的活物，晝與夜，地與海，動植物，男與女…，祂都看為是好的！上帝為混沌黑暗，創造了一個友善、和平、公義的新天新地，讓人在上帝創造的歷史中，經歷見證上帝的美好。但是，因為人不遵守上帝的命令，破壞了上帝創造的原意，因此，人必須為自己的行為，付上代價，修補與上帝、土地、人之間的友善關係，進而回到上帝最初創造的美好。

(一)、教會，是論罪的地方？或是認罪的地方？

當各教會為了要容納更多的會眾，為了要建造擁有地方傳統文化的特色教會，竭盡心力，全體動員，增加軟硬體的設備，培育靈命的增長，更新禮拜的內容，推動宣教的事工，強化服事的質與量，無非就是期望能有更多人群進入教會，認識教會，認識上帝。然而，我們卻發現，當我們透過許多不同的宣教策略與管道，將人帶進到教會後，我們卻無法留住人心，讓其能夠願意繼續留在教會過信仰的生活。因為，我們著重專注在營造教會內外的設備及人數的增長，卻沒有用心營造一個友善美好的居所，讓人願意留在其中！

經文中提到：正當耶穌在聖殿裡教導會眾時，文士和法利賽人，帶著行淫時被拿的婦人，站在當中，對耶穌說：「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？」按照摩西律法，這一位淫婦與他的姦夫，本該一併治死，文士與法利賽人怎麼會不清楚，但是他們居心叵測，不但沒有按照律法的規定將行淫的男女雙方同時定罪，還企圖藉此試探耶穌的立場，想要控罪於耶穌。耶穌所傳講的是因信稱義，罪得赦免，他們卻要耶穌定論婦人的罪，好讓他們也定耶穌的罪！

正當眾人都等著耶穌要如何來定論婦人的罪，耶穌卻對他們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」耶穌的一席話，將眾人從『論罪』帶回到『認罪』的信仰，面對眾人自以為義的試探與挑戰，耶穌沒有迴避，也沒有責罵，耶穌反要他們自我反省察覺，當他們爭相論斷婦人所犯的姦淫之罪時，他們是否也犯了律法中的罪而不自知？從經文中的記載：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，只剩下耶穌一人，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。這是多麼震撼又奇妙的轉變：原本眾人想要透過律法來論婦人的罪，來控罪耶穌，但耶穌卻翻轉整個局面，讓眾人因自知有罪，而不再論罪於婦人。

教會，是讓我們認罪、並認識上帝的地方，是讓我們見證及分享恩典的所在，但曾幾何時，我們就像文士和法利賽人一樣，因為自我為義的信仰態度，讓教會成為論斷他人罪惡的地方；我們注重自己的權益與權力，卻忽略教會中更需要被關心的議題與人群；我們高喊上帝是公義的主，卻因為個人的私慾，讓教會失去了公義；我們宣告上帝愛世人，卻因著我們的偏見，排擠與我們不同理念背景的人。的確，我們有莊嚴華麗的教堂，我們有深度的神學教育基礎，我們也有紮實有效的宣教策略，我們更有深耕在地的宣教歷史，但是…為何我們卻無法使人在教

會中，感受到耶穌那份溫暖人心，感動人心的愛與力量！

(二)教會要成為我們重新得力的地方：

耶穌對婦人說：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，去罷，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」一位行淫中被拿的婦人，一個人面對眾人的指責及論罪，甚至要面臨刑罰而死，心中的無助與害怕是可想而知，但耶穌不僅赦免了她的罪，更給她一個重新得力的盼望。這不也是我們每一個人所渴望的盼望：罪得赦免，重新得力！我們都是罪人，當我們來到教會，我們所期待的不是要被眾人論罪，而是希望透過教會的信仰生活，我們能夠被包容、被愛、被教導，成為一個重新得力的人，去為主作見證。因此，透過耶穌與婦人的對話，我們可以一起思考，如何使我們的教會，成為使人重新得力的教會。

1. 不互相論斷：我們都是有罪的人，無論是文士、法利賽人、淫婦，在耶穌的標準中都是有罪的，耶穌要我們不要只看見他人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，因為我們怎麼論斷人，也必怎樣被論斷。耶穌不定婦人的罪，耶穌也饒恕了我們的罪，我們應該用感恩的心，來接納包容每一位來到教會尋求耶穌的人。
2. 要給與肯定：去罷！對一位即將面對審判及刑罰的婦人來說，這是一個極大的恩典，她不但沒有被定罪，甚至還能完好如初的離開現場，這是誰也沒想過的結果！當我們開啟教會的門，接納人群進入教會，都該給與肯定與鼓勵，尤其是面對不同的族群、性別，我們都應以基督的心，相互肯定，使我們能夠彼此造就，成為上帝的器皿，被差遣去做得人的工作。
3. 活出新生命：耶穌饒恕了婦人，讓她重新得到盼望，更要她活出新的生命，不要再犯罪了。這也是耶穌對每一位重生的人所託付的重要使命！教會，不應只是看重舉辦各樣熱鬧的節期活動，也不應只注視各項事工所呈現的結果，我們應該有更多的關心與重視，是在於教會的弟兄姐妹能否在這裡得著信心與力量，使他們在生活中能夠活出新生命，見證基督的愛，也影響更多的生命。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落實認同本地所有住民及受造物，自 2008 年第 53 屆總會成立了性別公義委員會，積極倡導性別公義的議題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事工，關心普世關係的事工。感謝主，當總會各事工委員會積極關心社會各項議題的同時，今年也適逢長老教會在台宣教 155 週年，在第 65 屆總會通常議會中，由第一位原住民女性的牧者 Abus Takisvilainan 就任總會議長，這是歷史性的一刻，也是長老教會在推動性別平等公義事工上，最實質的信仰回應。除了感謝上帝，讓我們學習性別公義的課題，更重要是，我們更應該互相尊重、彼此成就，讓性別與族群不再是我們之間的落差與隔閡。我們身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一份子，有責任要行出上帝的美好，讓教會成為友善公義的居所，當我們從總會落實到各中區會，及至各教會，我們才能在上帝所創造美麗的寶島-台灣，真正落實「訂根本土實踐愛·結連普世行公義」。